論語辨中

甲 總論

一 (洙泗考信錄卷二)

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，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。漢書藝文志云，『論語，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；齊二十二篇，多問王知道；魯二十篇，』何晏集解序云，『齊論語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，』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。漢書張禹傳云，『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，篇第或異，』(惟王陽傳齊論，餘四人皆傳魯論者，)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。果孔門之原本，何以彼此互異? 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。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；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。

是以季氏以下諸篇，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；其中或稱「孔子，」或稱「仲尼，」名稱亦別；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。　正如春秋之有續經，孟子之有外篇，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，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。　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。　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。

然使諸本幷存，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。　不幸遇一張禹，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，定爲一書，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，遂靡然而從之，以致諸本陸續皆亡。　故漢書張禹傳云，「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（二人皆傳齊論者，）采獲所安；」又云，「『欲爲論，念張文，』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寖微。」　隋書經籍志云，「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；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問王知道二篇，從魯論二十篇爲定，號張侯論。」　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，非龔奮韋賢之舊本，篇目雖用魯論，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。

嗟夫，張禹何知，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，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，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；乃竟公然輯而合之，其不當刪而刪，不當采而采者，蓋亦不少矣。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，其事或悖於經傳，而此章（公山弗擾章）與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。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，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，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，而禹又誤采之者也。由是言之，孟子之外篇，幸而有趙岐刪之；春秋之續經，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，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：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，以致純雜不均，無從考其同異。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，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，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！

頡剛案，本條自「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」以下，至「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」止，與嘉慶二年初刻本不同，今附錄原文于下。

那珂通世案語云，「嘉

慶二年刻本，此段專論論語采輯不免駁雜，而未歸罪於張禹。今轉載於此，聊以見東壁考證之進化。」

論語者，非孔子門人所作，亦非一人之所作也。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，而論語記其疾革之言，且稱孟敬子之諡，則是敬子已沒之後乃記此篇，雖回賜之門人亦恐無復有在者矣。論語之文往往重出，亦間有異同者。季氏一篇俱稱「孔子，」與他篇體不同。蓋其初各記所聞，篇皆別行，其後齊魯諸儒始輯而合之，其識不無高下之殊，則其所採亦不能無純駁之異者，勢也。今按，季氏以下五篇，其文多與前十五篇不類，其中或似曲禮，或似莊子，或記古今雜事；而武城佛肸兩章於孔子前稱「夫子，」乃戰國時語，前十篇及春秋傳皆無之：然則其采之也雜矣，其作之也晚矣。是以其義或戾于聖人，其事或悖于經傳。而此章與

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。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，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；采書者不知其僞而誤載之也。夫春秋，史記，莊子，列女傳諸書，皆有後人續之補之以亂其眞，吾惡知非周秦間之儒者得此數篇而因續之於論語之後邪！孟子曰，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。』書者，當世史臣所記，猶不能以無失，況于傳聞追記者乎！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不敢議記者一言之誤，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！

二（洙泗考信錄卷四）

漢志云，『論語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論語。』

余按，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，如「哀公」「康子」「敬子」「景伯」之屬皆以諡舉，「曾子」「有子」皆以「子」稱，且記曾子疾革之言，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，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，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。然其義理精純，文體簡質，較之戴記獨爲得眞，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，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。

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。季氏篇文多俳偶，全與他篇不倫；而顓臾一章至與經傳抵捂。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，有與聖門絕無涉者，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；皆不似孔氏遺書。且「孔子」者，對君大夫之稱，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「子」，此論語體例也；而季氏篇章首皆稱「孔子，」微子篇亦往往稱「孔子，」尤其顯然而可見者。陽貨篇純駁互見，文亦錯出不均；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；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「夫子，」乃

戰國之言，非春秋時語：蓋雜輯成之者，非一人之筆也。

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，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；惟稱孔子爲「仲尼，」亦與他篇小異。

至堯曰篇，古論語本兩篇，篇或一章，或二章，其文尤不類：蓋皆斷簡無所屬，附之於書末者，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；而不學者遂附會之，以爲終篇歷叙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，謬矣！

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，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，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，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，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，今不能以偏舉，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。

其前十五篇中，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，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，語意亦類莊周，而皆稱「夫子，」不稱「子，」亦與陽貨篇同。

至鄉黨篇之色舉章，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，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，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，似後人所續入者。

蓋當其初篇皆別行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

篇末，以故醇疵不等，文體互異。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！

嗚呼，孟子之十一篇，劉歆已合之矣，幸而趙氏去古未遠，知其本異，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眞僞，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，決然刪而去之，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，趙氏力也。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！以康成之名儒，乃亦混混無所分別，何也？及至於宋，傳益久，尊益至，則雖以朱子之賢，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。然則如趙氏者，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！尤可異者，宋復有孔子集語，明復有論語外篇，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。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，嗚呼，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！

三（同上）

論語之始，篇皆別行，各記所聞，初不相謀，而後儒彙合之。故其文有自相複者：巧言章，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；博學章，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；在位章，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，是也。有複而有詳略者：學而篇不重章，子罕篇止有『主忠信』以下十四字；父在章，里仁篇止有『三年』以下十二字，是也。有複而有異同者：憲問篇不患章，衞靈篇作『君子病無能焉（云云）』是也。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，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，皆未可知；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删耳。

至八佾篇太廟章，鄉黨篇止有『入太廟，每事問』六字；子罕篇齊衰章，鄉黨篇作『雖狎必變，雖褻必以貌：』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，其文之有詳略異同，不足異也。

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：雍也篇哀公章，先進篇作季康子問；子罕篇畏

匡章，述而篇作爲桓魋發，是也。此未必果爲兩事，或所傳聞小異。後儒尊之不敢復議；相沿既久，乃復強爲之說，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：恐未必然也。

四（同上）

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：『克己復禮，爲仁，』告顏淵也：春秋傳作『克己復禮，仁也，』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。『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，』答仲弓問仁也；春秋傳作『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，』乃晉胥臣告文公者。『譬如爲山，未成一簣。止，吾止也，』孔子自言也；僞古文尚書作『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，』乃召康公訓武王者。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，其猶正墻面而立也與？』謂伯魚也；僞古文尚書作『不學墻面，』乃成王訓迪

百官者。

余按，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，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；蓋傳聞者異詞，疑論語爲得實。書之二語則雕琢裁整，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。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，若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：『九仞』豈足言山，所虧寧僅『一簣』而『墻面』之上下無『猶正』『而立』之文豈復成文義耶！且克己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，述古語以告之，可也；若周南章，伯魚初未嘗問，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，已爲無謂；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，書既有之，又何必雷同而勦說乎！由是言之，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。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，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，本於周官，是所謂信鶡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鵩鳥賦爲錄人之舊也。

乙　分論

一（商考信錄卷一）

公冶長篇。

論語中記子張言云，『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慍色，』然以傳文考之，初未嘗有此事。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，見於傳；後讓令尹於子玉，見於傳。其間何時已之，何時再仕，何時再已，何時三仕，何以傳無一言及之？楚自成王以後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：代子文者何人，何以獨不見於傳？且子文之不爲令尹，乃自欲授政於子玉，初未有人已之。然則其事爲無徵矣。春秋之世，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

忽用者，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：子文何以獨有此事？　子文之爲令尹，始終皆在楚成之世：子文忠於楚者，楚子何故已之？後又何故用之？　揆之事理，亦殊乖剌。　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。　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，自毀其家以紓國難，故相傳以爲『無喜色』也。　其後授政子玉，絕無戀位之心，故相傳以爲『無慍色』也。　相傳日久而甚其詞，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慍焉耳。

二（洙泗考信錄卷四）

『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，孔子對曰，「有顏回者好學：不遷怒，不貳過。　不幸短命死矣！　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』（論語雍也篇）

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，而以哀公爲季康子，且遺『不遷

怒』等三句。　孫覺曰，『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，而有略有詳：於臣路，於君詳者也。』　余按，此二章其文極相類，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，正如史記誤以『舉直錯枉』爲答康子語耳，不必曲爲之解也。傳曰，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』　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，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；必盡以爲二事，則泥古之過也。

三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『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，「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』（論語雍也篇）

此章，漢孔安國固已疑之。孔氏曰，『舊以「南子者，衛靈公夫人，淫亂而靈公惑之。孔子見之者，欲因以說靈公，使行治道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說，故夫子誓之。」　行道既非婦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說，與之呪誓，義

可疑焉。』蓋男女之別，本不應見，加以淫亂，益非所宜；而指天爲誓，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。孔氏疑之，是也。何晏集解全采此說，不復別陳所見，則晏亦疑之矣。自晉以來，乃或曲爲之說，欒肇訓『否』爲『屈，』蔡謨訓『矢』爲『陳，』謂『孔子爲子路陳天命，否屈乃天命所厭；見南子者，時不獲已也。』其說巧矣；然文義則牽強難通，事理則無所發明，且孔子在衞乃際可之仕；禮貌衰則去之，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。朱子謂『仕於其國，有見其小君之禮；』且據世家之文，以爲『南子請見，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』其說似矣；然古禮不可考，春秋傳中亦殊不見，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，恐不足據也。或又以南子爲南蒯：南蒯固不優於南子，而其時亦不合，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，其說益陋，不足辨矣。

按此章在雍也篇末，其後僅兩章，篇中所記雖多醇粹，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，——鄉黨篇末有色舉章，先進篇末有侍坐章，季氏篇末有景公，邦君章，微子篇末有周公，八士章，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，而語亦或殘缺，皆似斷簡，後人之所續入，——蓋當其初，篇皆別行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。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『子，』惟此章及侍坐，羿奡，武城三章稱『夫子，』亦其可疑者。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：其事固未必有，不必曲爲之解也。

四（洙泗考信錄卷三）

『子曰，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』（論語述而篇）

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，此章之詞誇。蓋聖人言之，聖人原未嘗自書之，弟子以口相傳，其意不失，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眞者，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。

又按，定公六年傳云，「伐鄭取匡，往不假道於衞，」是匡在鄭東也。「及還，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，」是匡在衞南也。魯雖取匡，勢不能有：杜氏疑爲歸之於晉；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。鄭東衞南，則去宋爲近，去晉爲遠。晉之滅偪陽也，以予宋公。取匡之時，宋方事晉，匡歸於宋，理或然也。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，又與其時相同，若匡又宋地，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。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，將出於匡，故使匡人要之，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？子罕篇云，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述而篇亦云，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二章語意正

同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，而記者各記所聞，是以其詞小異；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。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，恐不得分以爲二也。

五（洙泗考信餘錄卷一）

先進篇。

論語先進篇有曾皙與子路冉有公西華侍坐言志之事。余按此章，孔子問以何事答知己，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從政之事；『風，浴，詠歸，』於知我不知我何涉焉？且先生問更端則起而對，禮也：孔子方與諸弟子言而皙鼓瑟自如，不亦遠於禮乎？至在孔子之前而稱夫子，乃春秋時所無；論語中惟陽貨篇有之，乃戰國時人所撰，不足據。然則此章乃

學老莊者之所僞托而後儒誤采之者。朱子謂『曾點所言有萬物得所之意，故孔子與之，』論雖巧而恐其未必實也。

六（洙泗考信餘錄卷二）

季氏篇。

論語季氏篇云，『季氏將伐顓臾，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，「季氏將有事於顓臾。」孔子曰，「求，無乃爾是過與？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何以伐爲！」』云云。余按，此章可疑者五。

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直，此章獨繁而曲，其文不類，一也。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，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，其時不合，二也。子路主墮都之謀，其剛直有素，歸魯之後不肯承季氏意以盟叛人，必不一

且隱其晚節以阿季氏，其理不似，三也。　顓臾之伐不見於經傳，洪氏意其因孔子之言而中止，然則田賦之用何以不因孔子之言而止？其事無徵，四也。　僖二十一年傳云，『任宿須句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，』不言爲東蒙主，亦不言爲魯臣，其說不同，五也。　且此篇文皆稱孔子，與前十五篇異，其非孔氏之徒所記甚明。

七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『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子欲往。　子路不說，曰，「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！」子曰，「夫召我者而豈徒哉！　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！」』（論語陽貨篇）

余按，春秋傳云，『季氏將墮費，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，入及公側，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，費人北，』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

而敗之耳，初無所爲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。孟子曰，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，』弗擾既以費叛，是亂臣賊子也，孔子肯輔之乎！春秋於晉趙鞅書曰『入於晉陽以叛，』於荀寅士吉射書曰『入於朝歌以叛，』於魯陽虎書曰『盜竊寶玉大弓，』孔子之惡叛臣如此，肯輔之乎！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；歸孔子豚，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。孔子居衞，彌子謂子路曰，『孔子主我，衞卿可得也；』子路以告，孔子曰，『有命！』孔子不肯見陽貨，主彌子，況肯輔弗擾乎！孟子曰，『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。』孔子欲爲東周，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：弗擾既身爲亂賊矣，安肯討人！縱使肯討，人亦不服，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！且夫弗擾，庸鄙狡詐之小人也：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，則勸陽虎爲亂；不得志於季氏也，則與陽虎謀殺季孫；不欲墮費也，則帥費人以攻公。其心甚

狡而其謀甚拙，安能爲東周耶！　夫費，彈丸地耳，其民素服屬於季氏，必不久從弗擾叛也。　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，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。魯以大師攻之，不數月破矣；欲爲東周，胡可得耶！　子曰，『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；三年有成，』曰『可，』曰『成，』聖人之謙也如是。　且方是時，周禮未改，非戰國時可同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爲東周乎！　又按左傳，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，是時孔子方爲魯司寇，聽國政；弗擾，季氏之家臣耳，何敢來召孔子！　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，乃棄國君而佐叛夫，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，豈近於人情耶！　費可以爲東周，魯之大反不可以爲東周乎！　公羊傳曰：『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，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，」於是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，』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。　弗擾不肯墮費，至帥費人以襲魯，其讐孔子也深矣，必不

反召之。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，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爲東周，一何舛耶！史記亦知其不合，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。然使費果以九年叛，魯何得不以兵討之。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，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，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？定十二年傳云，「仲由爲季氏宰，將墮三都，」使費果以九年叛，則費已非季氏之邑，季氏安能墮之；子路當先謀討費，不當先謀墮都也。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，又採此文於十三年，不亦先後矛盾矣乎！且夫「末之」云者，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：今孔子但嘗至齊耳，尚未適衞，適宋，適陳蔡也，子路何得遽云「末之」也耶！由是言之，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，謂在九年亦不合；總之，此乃必無之事也。

八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『佛肸召，子欲往。子路曰，「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，『親於其身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』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？」子曰，「然，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。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緇。吾豈匏瓜也哉，焉能繫而不食！」』（論語陽貨篇）

余按，佛肸以中牟畔，是亂臣賊子也；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，肯往而助之乎！肸與公山不狃，皆家臣也，孔子，魯大夫也；孔子往，將臣二人乎？抑臣於二人乎？臣二人則其勢不能，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，孔子將何居焉？夫堅者誠不患於磨，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；白者誠不患於涅，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；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汚，然未有恃其不能汚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。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

磨涅，則彌子瘠環雝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，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，孟子乃以爲『無義無命』乎！ 故不磷不緇之說爲見陽貨解則可，爲往赴不狃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。 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，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，皆愛之，謂之三寶。 每涉江湖，必投環劍水中，使奴取之，以爲笑樂。 嘗過洞庭，投之；奴沒而出，泣曰，『環劍已墮驪龍項下，不可取矣。』固強之，遂并奴溺焉。 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，未有不爲驪龍之所攫者也。 且孔子往將何爲耶：不助之耶，固無所用於往，往亦將不相容；助之耶，則已磷且緇矣，尙得自謂堅白乎哉！

又按，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。 韓詩外傳云，『趙簡子薨，未葬而中牟畔之；葬五日，襄子興師而次之。』 新序云，『趙之中牟畔，趙襄子率師伐之；遂滅知氏，并代，爲天下彊。』 列女傳亦以爲襄子。 襄子立

於魯哀公之二十年，孔子卒已五年，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！左傳定十三年，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。哀三年，趙鞅圍朝歌，荀寅奔邯鄲。四年，圍邯鄲，邯鄲降，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。五年春，圍柏人，荀寅士吉射奔齊。夏，趙鞅圍中牟。然則此四邑者，皆荀寅趙稷等之邑，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。嘗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衞之時，中牟方爲范中行氏之地，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！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，但聞不狃嘗畔魯，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，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；但聞佛肸嘗畔晉，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，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。彼橫議者固不足怪，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，踵相接，而但高談性命，細摘章句，竟無一人降心究考，肯爲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，良可嘆也！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爲非是：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，

反議聖人之有遺行，則其謬更甚焉。且使二人之召，子果欲往，何以皆卒不往？既不往矣，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，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？既明知其不往矣，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，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！又凡『夫子』云者，稱甲於乙之詞也，春秋傳皆然；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。至孟子時，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；孔子時無是稱也。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，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，蓋亦與他人言之也。稱於孔子之前，則曰『子如不言，』曰『願聞子之志，』曰『子將奚先，』不曰夫子也。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，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。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，非門弟子所記。

頡剛案，本條自『又按佛肸之叛乃趙襄子時事』以下，至『列女傳亦以爲

襄子』止，與嘉慶二年初刻本不同，今附錄原文於下。

左傳，晉語及史記趙世家皆無佛肸畔事，惟韓詩外傳及列女傳有之；然皆以爲趙襄子時，非簡子也。之二書者固不足以取信，然其所記判然兩事，非互相勦襲者，而皆以爲襄子，然則此事固疑在襄子時也。左傳於定哀之際記簡子事詳矣，自獲麟以後乃稍略焉，襄子之及見于傳者僅兩事耳，而晉語記簡子亦不減十餘事，皆不應獨遺此一事，然則此事固應在襄子時也。

九（洙泗考信錄卷四）

『孺悲欲見孔子，孔子辭以疾。將命者出戶，取瑟而歌，使之聞之。』（論語陽貨篇）

按，孺悲果有過，孔子責之可也；若有大過而不可教，絕之可也：胡爲

乎陽絕之而陰告之，有如兒戲然者？ 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。 使悲果能聞歌而悔，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；使責之而竟不知悔，即聞歌奚益焉？ 孔子於冉有之聚斂，弟子也，責之而已；於原壤之夷俟，故人也，亦責之而已：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。 獨陽貨篇有之。 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。 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，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眞。

十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『齊景公待孔子，曰，「若季氏則吾不能；以季孟之閒待之。」 曰，「吾老矣，不能用也！」 孔子行』。（論語微子篇）

按孟子但言『去齊，接淅而行，』未嘗言其何故；獨論語微子篇載

齊景公之言云云，然考其時勢，若有不符者。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，班尙卑，望尙輕，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，何故卽思以上卿待之，而云「若季氏則吾不能」也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，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，歲會諸侯，賞戰士，與晉爭伯，亦不嘗云「老不能用」也。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，其中篇殘簡斷，語多不倫，吾未敢決其必然。

十一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「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；三日不朝。孔子行」。（論語微子篇）

按孟子但言「不用，從而祭，不稅冕而行，」未嘗言「歸女樂」一事。而論語所云「三日不朝」而「孔子行」者，亦與孟子所稱「欲以微罪行，不欲爲苟去」及「遲遲吾行」之語若相悖者。

且春秋於

歸俘，歸賵，歸禭之事無一不書，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，亦幷不見於傳；惟論語微子篇有之，而是篇篇殘簡斷，語多不倫：吾未敢決其必然。

十二（洙泗考信錄卷三）

『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，「鳳兮鳳兮！何德之衰？往者不可諫；來者猶可追。已而已而，今之從政者殆而！」孔子下，欲與之言。趨而辟之，不得與之言』。（論語微子篇）

『長沮桀溺耦而耕；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，「夫執輿者爲誰？」子路曰，「爲孔丘。」曰，「是魯孔丘與？」曰，「是也。」曰，「是知津矣！」問於桀溺。桀溺曰，「子爲誰？」曰，「爲仲由。」曰，「是魯孔丘之徒與？」對曰，

「然。」曰，「滔滔者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！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，豈若從辟世之士哉！」耰而不輟。子路行，以告。夫子憮然曰，「鳥獸不可與同羣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！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！」』(同上)

『子路從而後，遇丈人以杖荷蓧。子路問曰，「子見夫子乎？」丈人曰，「四體不勤，五穀不分，孰爲夫子？」植其杖而芸。子路拱而立。止子路宿，殺雞爲黍而食之；見其二子焉。明日，子路行，以告。子曰，「隱者也！」使子路反見之。至，則行矣。子路曰，「不仕，無義。長幼之節不可廢也，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！欲潔其身而亂大倫。君子之仕也，行其義也。道之不行，已知之矣！」』(同上)

余按，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，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，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；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，亦不似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。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，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；而分『行義』與『行道』爲二，於理亦似未安。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！恐係後人之所僞託。

十三（唐虞考信錄卷二）

『堯曰，「咨爾舜：天之歷數在爾躬！允執其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』（論語堯曰篇。）

按，漢儒所傳之古文尚書（謂史漢所稱，馬鄭所傳之孔壁古文；非隋劉焯所傳之僞古文孔氏傳），二帝三王之言具在也。堯之讓岳也，曰，『朕在位七十

載，汝能庸命巽朕位？」其授舜也，曰，「詢事考言，乃言底可績，三載；汝陟帝位：」皆欲其代己熙庶績以安天下耳，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其常保而無失也。舜之咨岳也，曰，「有能奮庸熙帝之載？」其賡載歌也，曰，「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」惟欲熙庶績以終堯之功耳，亦未嘗以天下爲重而欲常保而無失也。下至湯武之誓，亦但以救民撥亂爲言，絕無一毫沾沾於天位之心。逮成王時，周公召公迭進相誡，始多儆以保守先業之難：此爲守成之主，賢人以降言耳，固不足爲唐虞大聖人道也。然周公之立政無逸猶僅微露其意，惟召誥乃諄諄焉。吾故讀尙書而有以知夫帝王之升降，聖賢之淺深也。孔子曰，「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，」孟子曰，「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，」又曰，「遵海濱而處，終身訢然，樂而忘天下，」然則天祿之去留初不在舜意念中也明

矣。

今論語所載堯命舜之詞乃云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堯授舜以天下，豈但欲其不令四海困窮；舜之不令四海困窮，又豈徒爲永終天祿計哉！且舜，固嘗「讓於德，弗嗣」者也。舜之命禹也，禹讓之於稷契皐陶；命伯夷也，伯讓之於夔龍；垂則讓之殳斨伯與；益則讓之朱虎熊羆：是知古之聖人其於進退得失之際無容心焉。故舜之命之，亦止告以「汝平水土，惟時懋哉，」「夙夜惟寅，直哉惟清」而已，不惕之以失職之罰也。「三載考績」雖有「黜陟」之文，然此特爲庶官言之，非此數聖人亦待此而後勉也。舜方讓而不居，而堯乃以「天祿永終」戒之，是何其待舜之太薄也邪！孟子曰，「天與賢則與賢，天與子則與子，」又曰，「莫之爲而爲者天也，」此特事後推原其故云爾；若禪讓時，則曰「愼徽五典，五典克從；納于百揆，百揆時叙，」不徵之於天也。其後

三王誓師，始稱天以令衆。然曰『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』乃曰『天用勦絕其命；』曰『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，』必曰『夏王率遏衆力，率割夏邑，有衆率怠弗協，』曰『時日曷喪，予及汝皆亡：』未有不徵之於人事而徒索之於杳冥者。何者？天道遠，人道邇；天無迹而難憑，人有爲而共見：豈有置人事不言而但以歷數爲據，使後世闇干者得藉爲口實乎！無怪乎曹丕之自謂知舜禹而晉宋以後篡弒之主之咸徵符瑞也！且歷數在躬，於何見之？於民之視聽見之耶，則何不言人之所共見而但言人之所不見乎？孟子曰，『湯執中。』記曰，『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』中也者，無定位者也，故必酌乎兩端乃有中。然此皆論古人云爾：自事後觀之，則爲得中矣，若事前教之曰執中，則不知中果何在也。故失中之事，其人亦自以爲中：中不難於執而難於知也。使舜而不知所謂中，

雖告之何益；使舜而固知所謂中，又何待於告！安有絕口不及天下大事而但以空空一『中』詔之乎！　且堯典紀堯禪舜之事詳矣，此文果係堯命舜之要言，果係帝王傳授之心法，較之璿璣玉衡，封山濬川，孰爲輕重，何以反略之而不載乎！　曰，然則論語之文亦可疑乎？　曰，孟子曰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。』　吾於尚書深信之，然至呂刑稱伯夷之播刑則吾不敢信矣。　吾於雅頌深信之，然至閟宮述太王之翦商則吾不敢信矣。固因其爲衰世之文，非愼言之君子所撰，亦以所追敍者數百年或千年以前之事，傳聞失實乃理勢所常有。　故此章紀湯武事皆不謬於聖人，而記堯舜事獨可疑，遠近之分然也。　且此篇在古論語本兩篇，篇僅一二章；魯論語以其少，故合之：蓋皆斷簡，無所屬，附之於論語之末者，初不知其傳自何人。　學者當據尚書之文以考證其是非得失而取舍之，不

得概信爲實然也。